（上接B589版）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四）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1号

法定代表人：文义博

注册资本：71，627.3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五）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路9号

法定代表人：廖日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轧钢、镁粉、不锈钢包装、焊管、环保建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彩色涂层钢板门窗、钢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芯线、脱硅剂、不锈钢加工制品制作、铸造、钢架结构制作、电缆桥架、包装材料生产。（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物资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报废的机械设备，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机械设备维修；劳务服务，农用地膜生产、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六）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373号外滩银谷综合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七）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中广怡景湾

法定代表人：慈有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即期结售汇。（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财务公司是由酒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1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酒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酒钢集团出资18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3%；宏晟电热出资4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一）《能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向本公司保证供应公司所需的电力、热力、风力和蒸汽，其中，电力价格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1）207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热力、风力、蒸汽按单位生产成本加酒钢宏兴与宏晟电热确认的合理利润为原则确定。预计双方之间每12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二）《水资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应保证酒钢宏兴所需的水资源供应量，并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水资源的单位价格，同时酒钢集团亦应保证供应的水资源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预计双方之间每12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机械产品、配件加工协议》，约定酒钢集团提供的加工服务和成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承诺质量保证期。

（四）《职工用餐食品原料供应及加工协议》，约定向酒钢宏兴提供用餐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提供质量保证。预计双方每12个月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五）《循环水及气体产品供应协议》和《转供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协议》，约定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提供的部分循环水及气体产品（压气、氧气、氮气、氩气、煤气）和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的价格分别按协议价（单位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的合理利润）和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而定，并提供质量保证。预计双方之间每12个月交易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六）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酒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本公司）的要求，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归集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款。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酒钢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4）甲方同意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当日将超限额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6）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

（1）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含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池融资、结售汇、开立信用证或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较商业银行优惠的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及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乙方减免对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结算手续费。

4.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5.其他金融业务

（1）乙方将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按照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信贷和结算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酒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关程序才能生效的，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双方未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酒钢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使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专业机构评估，公司部分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3905亿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57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2.9605亿元，合并层面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减少0.3905亿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7亿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392.79万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43.14亿元，2024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9.27亿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22亿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392.79万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9.76亿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2024年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2024年年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5497号）审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926，815，058.87元、股本为6，263，357，424.00元，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7，152，929.07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受宏观市场经济影响，钢铁行业依然面临下游需求严重不足、供需矛盾不断加剧、原燃料价格高企、钢价持续走低等诸多不利因素，国内钢企经营形势极度严峻。公司深入围绕建设一流企业目标，从经营筹划、成本压降、深化改革等各个方面拿出“硬核”举措，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极大战略定力打基础、谋长远，强弱项、补短板，以超常规举措全力以赴止滑减亏，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但受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仍然亏损。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资源保供能力，深挖市场需求潜力，狠抓落实降本增效，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速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全面提升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多措并举实现经营质量企稳回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重点措施如下：

1.多措并举规范治理，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将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思维，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法律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和内审监督体系，形成行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统驭领导作用，其次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特长、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把脉问诊”“开具良方”。推动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决策部署，促进闭环管控模式下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更加顺畅。

2.着力聚焦提质增效激发活力，联动覆盖强化经营管控。持续提升资源保供能力，充分发挥自产矿低成本优势，加紧推进K车采购和黑沟矿装矿线延长改造，力争全年完成自产原矿1，000万吨、周边矿150万吨输出任务。统筹推进2#悬浮炉项目按期投产，自产精矿产量持续提升。加快推进高硅精矿生产氧化球团试验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单一煤种资源利用，拓宽周边炼焦煤资源渠道。

3.着力聚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升运行质效。紧盯提质增效保目标工作方案，铁前以高炉为中心，保持生产长周期稳定顺行和成本降低。钢后聚焦加工成本降低，统筹做好产能发挥和效益平衡。持续推进技术营销的创新实践，深化品牌意识建设，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深入挖掘近端市场板材需求，加大厚规格锌铝镁及大中板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全年品种效益产品销量稳步提升。

4.着力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全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稳步推进难选氧化铁矿石低碳高效选矿工艺研究，开拓资源利用新途径。大力开展新能源用钢、化工用钢、结构钢、矿山机械用钢、高端特殊行业用钢研发，形成“一新四高”发展方向。重点研发高强度低合金结构钢、管线钢、硅钢等高附加值产品，策划开展新一代锌铝镁产品试制。不锈钢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应用领域，提高镍基合金、有色金属来料加工量。

5.着力聚焦补齐短板锻造长板，超前谋划描绘发展图景。加强过程管控，紧盯招标审批、合同签订、图纸设计、设备到货、施工人场等重要环节，做到重要节点安全可控，施工建设和运行调试有序衔接。新炼轧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及4，200mm宽厚板单项工程，按照提前1个月调试组织推进。宏宇新材料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2号高炉优化升级及超低排放改造等5个重点项目确保按计划推进。加力布局未来产业，启动实施夹皮沟白云岩矿复产项目、有色金属脱脂及罩式退火炉项目，引进下游合作单位延伸榆钢产业链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以“统借统还”模式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4.49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1.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495亿元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注册成立时，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7亿元整一并划转至该公司，截止目前其已陆续归还借款5.505亿元，剩余贷款1.495亿元即将到期。由于镜铁山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暂时无法办理大额授信及贷款业务。因此为满足镜铁山矿业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模式向其提供借款1.495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镜铁山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2.向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亿元整

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注册成立时，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3亿元整一并划转至该公司，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由于西沟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暂时无法办理大额授信及贷款业务。因此为满足西沟矿业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按照“统借统还”模式向其提供借款3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西沟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 册 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

法定代表人：白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镜铁山矿业公司总资产253，722.59万元，总负债208，370.98万元，净资产45，351.61万元。

2.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 册 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腰泉村

法定代表人：黄绍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石灰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沟矿业公司总资产71，938.59万元，总负债54，920.07万元，净资产17，018.53万元。

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资源类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所提供借款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2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榆钢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4.5亿元融资业务的敞口部分（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1.9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榆钢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和提高筹资效率，同意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4.5亿元的融资业务（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由公司为其不超过1亿元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3年。其中，榆钢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榆钢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

3.法定代表人：王磊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7，244万元

5.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有限期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园林绿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不含种子、种苗、种畜禽)；硫酸铵(化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氢、氮、氩)、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硫磺)、烧结副产品(脱硫石膏/脱硫灰)生产、销售；煤炭、石灰石、生石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榆钢公司资产总额为74.51亿元，负债总额为104.54亿元；2024年度，榆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80亿元，净利润为-9.05亿元。无其他影响榆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畅通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意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业务（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由公司为其不超过1亿元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3年。其中，榆钢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榆钢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除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外（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7.71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3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等相关要求，公司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87，699，382.09	44，358，487，527.95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9，374，278.30	10，140，378，910.65	-25.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1，931.13	503，550，001.20	-78.65
营业收入	34，841，720，668.83	39，452，234，072.93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152，929.07	-1，050，015，435.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030，628.37	-1，108，173，676.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3	-9.85	减少19.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79	-0.16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79	-0.1676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含税售价（元/吨）
板带材	310.45	310.51	4，108.59
线棒材	493.41	488.14	3，505.30
不锈钢	51.74	51.15	10，248.80
合计	855.60	850.80	——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3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

1、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田飚鹏先生、贾萍女士、刘朝建先生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1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7	酒钢宏兴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　号公司办公楼4楼）

4.联系方式：电话：0937-6719778　邮编：7351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酒钢宏兴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